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69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瀛，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蕴新）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张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58 号）。张瀛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蕴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虚假报送。根据相关协议、上海蕴新及员工反馈，上海蕴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瀛。但是，上海蕴新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实际控制人登记为罗健涛。根据谈话笔录，罗健涛挂名登记为上海蕴新法定代表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内控严重缺失。其一，机构目前实际负责合规风控工作的人员无法正常履职，合规工作长期缺位；其二，上海

蕴新目前正式员工仅1人，无法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关于员工人数的要求；其三，上海蕴新无法向协会提交产品的投资决策材料。以上情形表现出上海蕴新已无法正常展业，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规定。

以上事实有情况说明、股权协议、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协会查实的信息，张瀛为上海蕴新实际控制人，应当为机构上述全部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7月1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